

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颖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内容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，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“北京市大兴区百利街19号院”；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”；根据上述变更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的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大兴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内容：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，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，拟注销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。本次注销大兴分公司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分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